

# 西安市莲湖区太奥国际城“9·1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14日上午10时左右，位于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69号的太奥国际写字楼，工人在7层进行装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年9月23日，经莲湖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公安莲湖分局、区总工会、红XX街道办事处和大X新区（土门地区）管委会XX局为成员单位的西安市莲湖区太奥国际城“9·1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监委同步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聘请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落实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关于莲湖区“9·14”事故督办核查通知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一）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经查，西安市莲湖区太奥国际城“9·14”一般触电事故涉事项目为长X集团太奥国际7楼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弱电工程施工项目中的弱电改造施工项目。

#### 1. 长X集团太奥国际7楼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

经查，2021年8月15日，陕西长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西安晓XX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实际压章为陕西晓XX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太奥国际7F办公室装修工程内部施工协议。

合同载述：该项目工程地点为太奥国际7楼办公室，工程期限60天；工程主要是对太奥国际7楼办公室进行改造施工，施工项目为：土建改造部分、室内部分新建部分、大堂、其他部分等内容；工程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柒万圆整（¥870000元）

#### 2. 长X集团太奥办公室弱电工程施工项目

经查，2021年9月6日，陕西长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陕西汇XX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长X集团太奥办公室弱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载述：该项目工程地点位于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太奥国际7层，工程内容为监控、WIFI、办公网、设备购置、弱电系统综合布线、设备安装和调试；工程总金额为人民币柒万圆整（¥70000元）。

### 3. 长 X 集团太奥办公室弱电改造施工项目

经查，2021 年 9 月 4 日，陕西汇 XX 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陕西 XX 盛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长 X 集团太奥办公室弱电改造施工项目合同。

合同载述：该项目工程地点位于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太奥国际 7 层；工程范围为弱电综合布线施工及无线网络、监控、网络信息点安装调试；工程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万陆仟玖佰陆拾万圆整（¥16960 元）。

#### （二）涉事项目各单位基本情况

##### 1. 陕西长 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长 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63165XXX，以下简称：“长 X 建设”），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 88 号新兴大厦，注册资本壹亿元，法定代表人黄 X，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桩基础设计及地基处理设计；桩基检测；岩土工程施工；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室内外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各类桩、深基坑支护工程、民用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工程测绘；工程监理；房屋租赁；机械租赁；建筑加固改造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勘察、设计、维修、加固及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地质灾害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 X 建设公司在太奥国际办公室装修项目负责人为朱 X。

2. 陕西汇 XX 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WJ3GXXX，以下简称：“汇 X 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33 号文华商务大厦，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邓 X，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防控制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亮化工程、防雷工程、物联网工程、智慧建筑、智慧城市的设计、施工与维护；空调及制冷设备、电源设备、机柜、配电柜、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教育教学装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体育器材的设计、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安装、销售和维护；电子、通讯、电力系统设备的设计、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销售和维护；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汇 X 科技在长 X 集团太奥办公室弱电改造施工项目负责人为赵 X。

3. 陕西晓 XX 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0HL8XXX，以下简称：“晓 X 装饰”），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6 号绿地 SOHO 同盟，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肖 X，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测绘服务。

晓 X 装饰公司在长 X 集团太奥国际 7 楼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

的负责人为肖 X。

4. 陕西鑫 X 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6U2GBXXX，以下简称：“鑫 X 泰物业”）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住所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 188 号太奥国际，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罗 X，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营销策划；房屋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家政服务；日用品销售；电梯及配件、车库及配件、楼宇对讲系统、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的设计与安装；计算机网络设备、楼宇对讲设备、门禁系统、智能卡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消防工程的施工；消防设施的维修；消防安全技术检测。

鑫 X 泰物业公司在太奥国际写字楼物业项目负责人为刘 X。

5. 陕西中 XX 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1MA6Y9GTXXX，以下简称：“中 XX 业”）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注册地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兴街锦绣苑，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 XX，经营范围：通信工程、弱电工程、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通信管道线路建设工程岗、城市亮化工程、智能消防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监控设备安装及维修。

中 XX 业公司在长 X 集团太奥办公室弱电改造施工项目的现场负责人为马 X。

### （三）事故相关当事人情况

1. 马 X，男，汉族，1995 年 3 月 12 日出生，陕西合阳人，长

X集团太奥办公室弱电改造施工项目的现场施工人员，事故发生时为现场作业人员（已在事故中死亡）。

2. 杨X，男，汉族，1993年11月1日出生，陕西合阳人，汇X科技公司在长X集团太奥办公室弱电改造施工项目的现场施工人员，事故发生时为现场作业人员。

3. 苏X，男，汉族，1987年4月3日出生，陕西蒲城人，汇X科技公司总经理。

4. 赵X，男，汉族，1987年11月10日出生，陕西西安人，汇X科技公司副经理，汇X科技公司在长X集团太奥办公室弱电工程施工项目的负责人。

5. 肖X，男，汉族，1988年4月25日出生，陕西西安人，晓X装饰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晓X装饰公司在长X集团太奥国际7楼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的负责人。

6. 朱X，男，汉族，1989年6月6日出生，陕西西安人，长X建设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长X建设公司在太奥国际办公室装修项目负责人。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经问询了解，2021年9月14日9时20分左右，汇X科技公司现场施工人员马X组织杨X开始在太奥国际写字楼7楼中部区域过道吊顶内部进行弱电线路施工。施工过程中，按照马X现场安排，马X负责在吊顶内部铺设线缆，杨X负责递送线缆。

9时25分左右，马X通过梯子进入过道吊顶内部进行铺设弱电线路作业，杨X负责将线缆递送至吊顶上方，二人作业时未穿戴安全防护用品，作业过程中，两人一直在聊天（作业场地位置详见下图）。



事故现场照片

10时许，马X处在吊顶内部拉拽线路，杨X在吊顶下方递送线路，在铺设弱电线路的过程中，马X接触吊顶内部架设的应急照明供电线路（线路情况详见下图），导致其触电昏迷。



## （二）事故应急救援及报告情况

9月14日10时20分左右，杨X在与马X聊天过程中察觉马

X 没有反应，随即呼喊马 X 姓名，并爬上吊顶找寻马 X，发现马 X 无意识后，便立即向现场赵 X 等人求救，赵 X 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0 时 30 分左右，120 救护车辆到达现场，将伤者就近送往西安大兴医院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后宣布死亡。

经核查，事故发生后，汇 X 科技公司赵 X 在 10 时 25 分向汇 X 科技公司总经理苏 X 就事故情况做了报告，并跟随 120 急救车赶往大兴医院。

10 时 57 分，拨打 110 报警，110 接警后，指派公安莲湖分局大兴派出所出警。

11 时 10 分左右，出警民警达到大兴医院，并前往事故发生地太奥国际 7 楼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安莲湖分局于 9 月 14 日 12 时 07 分，向莲湖区人民政府上报了《公安莲湖分局信息快报关于太奥国际城工地一男子被电伤情况上报》（第 1232 号）。

12 时 30 分，莲湖区应急管理局接到莲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该起事故的电话通知。接报后，莲湖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迅速赶赴太奥国际 7 楼施工事故现场，核查相关情况。

事故发生后至莲湖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到达太奥国际写字楼期间，汇 X 科技公司副总经理赵 X、总经理苏 X 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sup>[1]</sup>在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西安市莲湖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第二章第九条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马 X，男，汉族，1995 年 3 月 12 日出生，陕西合阳人，生前系长 X 集团太奥办公室弱电改造施工项目施工人员，事故发生时为现场作业人员，已在事故中死亡。

事故发生后，汇 X 科技、晓 XX 饰、长 X 建设公司成立联合善后工作组积极处理相关事宜，2021 年 9 月 22 日事故死者善后工作已全部结束。

经调查测算，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45 万元（不含事故处罚）。

### 四、现场勘查及有关调查情况

#### （一）现场勘查等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委托相关专家就事故现场进行勘察。

经现场勘察，马 X 所碰触的带电线路为由太奥国际 6 楼电井接出的应急照明供电线路，事故发生前马 X 所处区域内其他线路均不带电；后经杨 X 辨认，事故发生后救援马 X 时产生电火花的线路为勘察出的由太奥国际 6 楼电井接出的应急照明供电线路。

#### （二）马 X 入场接受的新入场员工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情况

经查，马 X 及其班组人员进场前未接受新入场员工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只在接受了赵 X 以口头形式对其进行的安全提醒。

#### （三）马 X 个人专业资格情况

经查，马 X 个人无相关专业资格。

#### (四) 作业审批手续办理情况

经查，事故发生前，肖 X 和朱 X 在鑫 X 泰物业公司办理了太奥国际 7 楼装饰装修施工证。针对此次事故过程中涉及的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情况，马 X 未办理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审批手续。

#### (五) 相关鉴定情况

西安大兴医院出具的住院病案首页（病案号：202138369）显示马 X 门（急）诊诊断：“电击伤”，居民死亡殡葬证（XA20200031225）死亡原因：“呼吸心跳骤停（电击伤）”。

#### (六) 相关施工合同签署等情况

经查，2021 年 9 月 4 日，中 XX 业公司与汇 X 科技公司签订长 X 集团太奥办公室弱电改造施工项目合同时使用的陕西中 XX 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为马 X 私自使用中 XX 业合同专用章，未经中 XX 业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赵 XX 授权，系马 X 以自身个人名义与汇 X 科技公司合作，且马 X 与汇 X 科技公司在施工前期约定结算费用时，未提供中 XX 业公司公户账号，仅提供马 X 个人账户。

### 五、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 (一) 直接原因

马 X，安全意识淡薄，在未穿戴安全防护用品，未全面辨识作业场所安全风险，未切实消除作业场所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擅自在空间狭小且铺设有带电线路的高空区域进行作业，致使其本人触电，造成自身死亡。

## (二) 间接原因

### 一是相关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1. 苏 X 安全意识淡薄，未认真履行汇 X 科技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未有效监督长 X 集团太奥办公室弱电改造施工项目合同签署工作，未认真核对合作方资质情况，导致项目合同无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条款；未有效监督承揽项目作业现场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未有效监督承揽项目作业人员安全教育落实情况，未及时督促施工现场排除整治作业现场存在带电线路等事故隐患；未及时督促公司项目负责人，针对在长 X 集团太奥办公室弱电改造施工项目与晓 X 装饰公司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2. 赵 X 安全意识淡薄，未认真履行汇 X 科技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安全职责，未认真核验合作方资质情况，未严格审核合作方相关人员施工能力，未对作业现场采取安全控制措施，未组织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未切实辨识及消除作业现场存在带电线路等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马 X 的违章作业行为，未针对在长 X 集团太奥办公室弱电改造施工项目与晓 X 装饰公司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晓 X 装饰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3. 朱 X 安全意识淡薄，未认真履行长 X 建设公司项目负责人

安全职责，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对于该项目各相关单位监管不及时，督促项目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 二是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 汇X科技公司作为长X集团太奥办公室弱电工程施工项目的施工单位，未严格履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执行建筑施工相关安全生产规定要求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不全面<sup>[2]</sup>，开展安全检查及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对作业人员违规操作等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予以制止；未针对在长X集团太奥办公室弱电改造施工项目与晓X装饰公司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晓X装饰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sup>[3]</sup>。

2. 晓X装饰公司作为长X集团太奥国际7楼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的施工单位，未切实履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针对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作业的汇X科技公司，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sup>[4]</sup>，是事故发生的原因。

[2] 《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3] 《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4] 《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三是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落实。

1. 长 X 建设公司履行长 X 集团太奥办公室弱电工程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到位；未严格督促各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对施工单位汇 X 科技公司负责的长 X 集团太奥办公室弱电工程施工项目管理不到位。

2. 鑫 X 泰物业公司履行太奥国际写字楼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未有效督促管理的物业项目室内装修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对施工单位汇 X 科技公司、晓 X 装饰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3. 中 X 业公司履行其公司日常管理责任不到位；未健全其公司相关制度，未严格管理其公司相关印章。

### 四是相关管理部门履行相应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到位。

1. 大 X 新区（土门地区）管委会 XX 局作为长 X 集团太奥国际 7 楼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行业监管部门，对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对于该项目各相关单位监管不及时，督促项目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2. 红 XX 街办作为长 X 集团太奥国际 7 楼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单位，对管理的长 X 集团太奥国际 7 楼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违章作业等情况监管不深入，是导致事故的原因之一。

###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西安市莲湖区太奥国际城“9·14”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 （一）建议免于追究人员（1人）

马 X，安全意识淡薄，未全面辨识作业场所安全风险，未切实消除作业场所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擅自在空间狭小且铺设有带电线路的高空区域进行作业，致使其本人触电，造成自身死亡，并私自使用相关公司印章开展对外合作，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马 X 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1人）

苏 X，汇 X 科技公司总经理，作为汇 X 科技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及时督促指导公司承接的施工项目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且在事故发生后迟报事故。

建议由莲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sup>[5]</sup>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sup>[6]</sup>的规定，给予苏 X 相应的行政处罚。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3家）

[3]《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五章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1. 汇 X 科技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施工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对员工违章作业的问题失察，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体责任。

建议莲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sup>[7]</sup>的规定，给予汇 X 科技公司相应的行政处罚。

2. 晓 X 装饰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施工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

建议莲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sup>[8]</sup>的规定，给予晓 X 装饰公司相应的行政处罚。

3. 鑫 X 泰物业公司履行太奥国际写字楼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未有效督促管理的物业项目室内装修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对施工单位汇 X 科技公司、晓 X 装饰公司施工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

建议莲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给予鑫 X 泰物业公司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

### （三）建议由单位内部问责处理的人员（2人）

1. 赵 X，长 X 集团太奥办公室弱电改造施工项目负责人，作为长 X 集团太奥办公室弱电改造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未及时消除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

[7] 《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一百零九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建议汇X科技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赵X相应处理。

2. 朱X，长X建设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作为长X建设公司长X集团太奥办公室弱电改造施工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对于该项目各相关单位监管不及时，督促项目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

建议长X建设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朱X相应处理。

以上人员由单位作出处理后，以书面形式将处理结果函告莲湖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 七、汲取事故教训建议

为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暴露出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建议：

（一）汇X科技公司一是要认真汲取“9·14”事故教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规范，全面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控措施；二是要加强一线作业监督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三是要扎实开展施工现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针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内容，应配备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四是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切实提高管理人员和施工工人安全素养，



扎实开展工人班前教育和安全交底工作，确保工人在作业前了解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预防措施；五是要加快补齐施工现场劳务管理漏洞，务必明确相关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各种施工管理规定；六是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及时修订完善各类施工方案，严格落实各类技术规范要求，细化完善各项施工措施。

(二) 长 X 建设公司一是要认真汲取“9·14”事故教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规范，强化安全管控措施；二是要完善施工项目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明确并落实各级人员的岗位职责，夯实人员安全责任。三是要加强对分包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认真组织安全技术交底、班前教育等活动。四是要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杜绝违规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三) 晓 XX 佳公司一是要认真汲取“9·14”事故教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规范，强化安全管控措施；二是要加强对日常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重点强化对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其他单位之间的安全管控，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制定管理措施，及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根据施工区域实际情况，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四) 鑫 X 泰物业公司一是要认真汲取“9·14”事故教训，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规范，扎实履行物业管理责任，强化安全管控措施；二是要加强对物业项目施工现场的监管工作，重点强化对技术交底和施工方案的审查审核工作，同时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针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提出具体要求，明确监督人员，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工作。

（五）大X新区（土门地区）管委会XX局和红XX街办要举一反三、及时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履行各自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采取得力措施，切实补齐安全监管工作短板，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效推进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高自身监管范围内的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本质化水平。